明史/卷19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八十四 張璁 桂萼 方獻夫 夏言 ◄

明史
卷一百九十七
列傳第八十五　席書 霍韜 熊浹 黃宗明 黃綰

► 列傳第八十六 楊一清 王瓊 彭澤 毛伯溫 翁萬達

○席書〈（弟春篆）〉霍韜〈（子與瑕）〉熊浹黃宗明黃綰〈（陸澄）〉

席書，字文同，遂寧人。弘治三年進士。授郯城知縣。入為工部主事，移戶部，進員外郎。十六年，雲南晝晦地震，命侍郎樊瑩巡視，奏黜監司以下三百餘人。書上疏言：「災異系朝廷，不系雲南。如人元氣內損，然後瘡瘍發四肢。朝廷，元氣也。雲南，四肢也。豈可舍致毒之源，專治四肢之末？今內府供應數倍往年，冗食官數千，投充校尉數萬，齋醮寺觀無停日，織造頻煩，賞賚逾度；皇親奪民田，宦官增遣不已；大獄據招詞不敢辯，刑官亦不敢伸；大臣賢者未起用，小臣言事謫者未復；文武官傳升，名器大濫。災異之警，偶泄雲南，欲以遠方外吏當之，此何理也？漢遣八使巡行天下，張綱獨曰：『豺狼當道，安問狐貍。』今樊瑩職巡察，不能劾戚畹、大臣，獨考黜雲南官吏，舍本而治末。乞陛下以臣所言弊政，一切厘革。他大害當祛，大政當舉者，悉令所司條奏而興革之。」時不能用。

武宗時，歷河南僉事、貴州提學副使。時王守仁謫龍場驛丞，書擇州縣子弟，延守仁教之，士始知學。屢遷福建左布政使。寧王宸濠反，急募兵二萬討之。至則賊已平，乃返。尋以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廣。中官李鎮、張旸假進貢及禦鹽名斂財十餘萬，書疏發之。嘉靖元年改南京兵部右侍郎。江南北大饑，奉命振江北。令州縣十里一廠，煮糜哺之，全活無算。

初，書在湖廣，見中朝議「大禮」未定，揣帝向張璁、霍韜，獻議言：「昔宋英宗以濮王第十三子出為人後，今上以興獻王長子入承大統。英宗入嗣在衰衣臨禦之時，今上入繼在宮車晏駕之後。議者以陛下繼統武宗，仍為興獻帝之子，別立廟祀，張璁、霍韜之議未為非也。然尊無二帝。陛下於武宗親則兄弟，分則君臣。既奉孝宗為宗廟主，可復有他稱乎？宜稱曰『皇考興獻王』，此萬世不刊之典。禮臣三四執奏，未為失也。然禮本人情，陛下尊為天子，慈聖設無尊稱，可乎？故尊所生曰帝後，上慰慈闈，此情之不能已也。為今日議，宜定號曰『皇考興獻帝』。別立廟大內，歲時祀太廟畢，仍祭以天子之禮，似或一道也。蓋別以廟祀則大統正而昭穆不紊，隆以殊稱則至愛篤而本支不淪，尊尊親親，並行不悖。至慈聖宜稱皇母某後，不可以興獻加之。獻，謚也，豈宜加於今日？」議既具，會中朝競詆張璁為邪說，書懼不敢上，而密以示桂萼，萼然其議。三年正月，萼具疏並上之。帝大喜，趣召入對。無何，詔改稱獻帝為本生皇考，遂寢召命。會禮部尚書汪俊以爭建廟去位，特旨用書代之。故事，禮部長貳率用翰林官。是時廷臣排異議益力，書進又不由廷推，因交章詆書，至訾其振荒無狀，多侵漁。書亦屢辭新命，並錄上《大禮考議》，且乞遣官勘振荒狀。帝為遣司禮中官，戶、刑二部侍郎，錦衣指揮往勘，而趣書入朝益急。比至德州，則廷臣已伏闕哭爭，盡系詔獄。書馳疏言：「議禮之家，名為聚訟。兩議相持，必有一是。陛下擇其是者，而非者不必深較。乞宥其愆失，俾獲自新。」不允。

其年八月入朝，帝慰勞有加。逾月乃會廷臣大議，上奏曰：

三代之法，父死子繼，兄終弟及，自夏歷漢二千年，未有立從子為皇子者也。漢成帝以私意立定陶王，始壞三代傳統之禮。宋仁宗立濮王子，英宗即位，始終不稱濮王為伯。今陛下生於孝宗崩後二年，乃不繼武宗大統，超越十有六年上考孝宗，天倫大義固已乖悖。又未嘗立為皇子，與漢、宋不同。自古天子無大宗、小宗，亦無所生、所後。《禮經》所載，乃大夫士之禮，不可語於帝王。伯父子侄皆天經地義，不可改易。今以伯為父，以父為叔，倫理易常，是為大變。

夫得三代傳統之義，遠出漢、唐繼嗣之私者，莫若《祖訓》。《祖訓》曰「朝廷無皇子，必兄終弟及。」則嗣位者實繼統，非繼嗣也。伯自宜稱皇伯考，父自宜稱皇考，兄自宜稱皇兄。今陛下於獻帝、章聖已去本生之稱，復下臣等大議。臣書、臣璁、臣萼、臣獻夫及文武諸臣皆議曰：世無二首，人無二本。孝宗皇帝，伯也，宜稱皇伯考。昭聖皇太后，伯母也，宜稱皇伯母。獻皇帝，父也，宜稱皇考。章聖皇太后，母也，宜稱聖母。武宗仍稱皇兄，莊肅皇后宜稱皇嫂。尤願陛下仰遵孝宗仁聖之德，念昭聖擁翊之功，孝

敬益隆，始終無間，大倫大統兩有歸矣。奉神主而別立禰室，於至親不廢，隆尊號而不入太廟，於正統無幹，尊親兩不悖矣。一遵《祖訓》，允合聖經。復三代數千年未明之典禮，洗漢、宋悖經違禮之陋習，非聖人其孰能之。

議上，詔布告天下，尊稱遂定。

帝既加隆所生，中外獻諛希恩者紛然遝至。錦衣百戶隨全、光祿錄事錢子勛既以罪褫，希旨請遷獻帝顯陵梓宮北葬天壽山。工部尚書趙璜等斥其謬，帝復下廷議。書乃會廷臣上言：「顯陵，先帝體魄所藏，不可輕動。昔高皇帝不遷祖陵，文皇帝不遷孝陵。全等諂諛小人，妄論山陵，宜下法司按問。」帝報曰：「先帝陵寢在遠，朕朝夕思望，不勝哀痛，其再詳議以聞。」書復集眾議，極言不可，乃已。

書以「大禮」告成，宜有以答天下望，乃條新政十二事以獻，帝優旨報焉。大同軍變，殺巡撫張文錦，毀總兵官江桓印，而出故帥朱振於獄，令代桓。帝因而命之，諭禮部鑄新印。書持不可，請討之，與政府忤。時執政者費宏、石缶、賈詠，書心弗善也，乃力薦楊一清、王守仁入閣，且曰：「今諸大臣皆中材，無足與計天下事。定亂濟時，非守仁不可。」帝曰：「書為大臣，當抒猷略，共濟時艱，何以中材自諉。」守仁迄不獲柄用。

四年，光祿寺丞何淵請建世室，祀獻皇帝於太廟。帝命禮官集議，書等上議；「《王制》：『天子七廟，三昭三穆』。周以文、武有大功德，乃立世室，與后稷廟皆百世不遷。我太祖立四親廟，德祖居北，後改同堂異室。議祧則以太祖擬文世室，太宗擬武世室。今獻皇帝以藩王追崇帝號，何淵乃欲比之太祖、太宗，立世室於太廟，甚無據。」不報。頃之，張璁特奏上，力言不可，書亦三疏如璁議。帝遣中官即其家諭之，書復密疏切諫。帝不悅，責以畏眾飾奸。乃議別立禰廟，而世室之議竟寢。五年秋，章聖太后將謁世廟，禮官議不合。書以目眚在告，上言：「母後謁廟，事出創聞，禮官實無所據，惟聖明裁酌。且世廟既成，宜有肆赦之典，請盡還議禮遣戍諸臣。所謂合萬國之歡心以祀先王，此天子大孝也。」報聞。

書以議禮受帝知，倚為親臣。初進《大禮集議》，加太子太保，尋以《獻帝實錄》成，進少保。眷顧隆異，雖諸輔臣莫敢望。而書得疾不能視事，屢疏乞休，舉羅欽順自代，帝輒慰留不允。其後疾篤，請益力，詔加武英殿大學士，賜第京師，支俸如故。甫聞命而卒。贈太傅，謚文襄，任一子尚寶丞，異數也。

書遇事敢為，性頗偏愎。初，長沙人李鑒為盜，知府宋卿論之死。書方巡撫湖廣，發卿贓私，因劾卿故入鑒罪。帝遣大臣按，不如書言。而書時已得幸，乃命逮鑒入京再訊。書遂言：「臣以議禮犯眾怒，故刑官率右卿而重鑒罪，請敕法司辨雪。」及法司讞上無異詞，帝重違書意，特減鑒死遣戍。其他庇陳洸，排費宏，率恣行私意，為時論所斥。

弟春、篆。春由庶吉士授御史，巡雲南。以兄為都御史，改翰林檢討。預修《武宗實錄》成，當進秩。內閣費宏以春由他官入，與檢討劉夔並擬按察僉事。夔亦故御史，以避兄侍郎龍改授者也。書大怒，疏言：「故事，無纂修書成出為外任者。」帝以書故留春，擢修撰，而夔亦留，擢編修。書由是怨宏，數詆諆。及書卒，帝念其議禮功，累進春翰林學士。嘉靖十二年由禮部右侍郎改吏部。詔舉堪翰林者，春欲召還故翰林楊惟聰、陳沂，尚書汪鋐不可，遂有隙。後鋐有所推舉，不與春議，春怒詬鋐。鋐訐春前附楊廷和排議禮諸臣，遂落職。卒於家。

篆為戶科給事中。黔國公沐昆劾按察使沈恩等，篆與同官李長私語昆奏多誣，長即劾昆。武宗責長誣重臣，下詔獄。詞連篆，並系治謫外，篆得夷陵判官。世宗嗣位，復故官，未上卒。予祭，贈光祿少卿。

霍韜，字渭先，南海人。舉正德九年會試第一。謁歸成婚，讀書西樵山，經史淹洽。世宗踐阼，除職方主事。楊廷和方柄政，韜上言：「閣臣職參機務，今止票擬，而裁決歸近習。輔臣失參贊之權，近習起幹政之漸。自今章奏，請召大臣面決施行，講官、臺諫，班列左右，眾議而公駁之。宰相得取善之名，內臣免招權之謗。」因言錦衣不當典刑獄，東廠不當預朝議，撫按兵備官不當以軍功授秩蔭，興府護衛軍不當盡取入京概授官職，御史謝源、伍希儒赴難有功不當罷黜，平逆藩功自安慶、南昌外，不當濫敘。帝嘉納之。

及「大禮」議起，禮部尚書毛澄力持考孝宗，韜私為《大禮議》駁之。澄貽書相質難，韜三上書極辨其非。已，知澄意不可回，其年十月上疏曰：

按廷議謂陛下宜以孝宗為父，興獻王為叔，別擇崇仁王子為獻王後，考之古禮則不合，質之聖賢之道則不通，揆之今日之事體則不順。

考《儀禮．喪服》章雲「斬衰為所後者」。又雲「為人後者，為其父母報」。是於所後者，蓋無稱為父母之說，而於本生父母又無改稱伯叔父母之雲也。漢儒不明其義，謬為

邪說曰「為人後者為之子」。果如其言，則漢宣帝當為昭帝後矣。然昭帝從祖也，宣帝從孫也，孫將謂祖為父，可乎？唐宣宗當為武宗後矣，然武宗侄也，宣宗叔也，叔反謂侄為父，可乎？吳諸樊兄弟四人以國相授受，蓋叠相為後矣，是兄弟自具高曾祖考也，而可乎？故曰考之古禮則不合也。

天下者，天下之天下，非一人所得私也。宋人之告其君曰：「仁宗於宗室中特簡聖明，授以大業，陛下所以負扆端冕，富有四海，子孫萬世相承，皆先帝之德。」蓋謂仁宗以天下授英宗，宜舍本生父母而以仁宗為父母也。臣以聖賢之道觀之，孟子言舜為天子，瞽瞍殺人，皐陶執之，舜則竊負而逃，是父母重而天下輕也。若宋儒之說，則天下重而父母輕矣。故曰求之聖賢之道則不通也。

武宗嗣孝宗歷十有六年，考宗非無嗣也。今強欲陛下重為孝宗之嗣，何為也哉？夫陛下為孝宗子矣，誰為武宗子乎？孝宗有兩嗣子矣，武宗獨無嗣子，可乎？臣子於君父一也，既不忍孝宗之無嗣，獨忍武宗之無嗣乎？若曰武宗以兄，固得享弟之祀，則孝宗以伯，獨不得享侄之祀乎？既可越武宗直繼孝宗矣，獨不可並越孝宗直繼憲宗乎？武宗無嗣，無可如何矣。孝宗有嗣，復強繼其嗣，而絕興獻之嗣，是於孝宗無所益，而於興獻不大有損乎？故曰揆之今日之事體則不順也。

然臣下之為此議也，其故有三：曰前代故事之拘也，曰不忘孝宗之德也，曰避迎合之嫌也。今陛下既考孝宗矣，尊興獻王以帝號矣，則將如斯而已乎？臣竊謂帝王之相繼也，繼其統而已矣，固不屑屑於父子之稱也。惟繼其統，則不惟孝宗之統不絕，即武宗之統亦不絕矣。然則如之何而可乎？惟陛下於興獻王得正父子之稱，以不絕天性之恩。於國母之迎，得正天子之母之禮。復於昭聖太后、武宗皇后處之有其道，事之盡其誠，則於尊尊親親兩不悖矣。

帝得疏喜甚，迫群議不遽行。而朝士鹹指目韜為邪說。韜意不自得，尋謝病歸。

嘉靖三年，帝議尊崇所生益急，兩詔召韜。韜辭疾不赴，馳疏言：

今日大禮之議，兩端而已。曰崇正統之大義也，曰正天倫之大經也。徒尊正統，其弊至於利天下而棄父母；徒重天倫，其弊至於小加大而卑逾尊。故臣謂陛下宜稱孝宗曰皇伯考，獻帝曰皇考。此天倫之當辨者也。尊崇之議，則姑在所緩，此大統之當崇者也。乃廷議欲陛下上考孝宗，又兼考獻帝，此漢人兩統之失也。本原既差，則愈議愈失。臣之

愚慮，則願陛下預防未然之失，毋重將來之悔而已。始陛下尊昭聖皇太后為母，雖於禮未合，然宮闈之內亦既相安。今一旦改稱，大非人情所堪。願陛下以臣等建議之情，上啟皇太后，必中心悅預無疑貳之隙。萬一未喻，亦得歸罪臣等，加賜誅斥，然後委曲申請，務得其歡心。陛下朝夕所以承迎其意，慰釋其憂者，亦無所不用其極，庶名分正而嫌隙消，天下萬世無所非議，此臣愚慮者一也。

昭聖之嫡嗣，武宗一人而已。武宗無嗣，莊肅皇后之屬望已矣。臣謂陛下之事昭聖，禮秩雖極尊崇，然其勢日輕；陛下之事聖母，尊稱雖或未至，然其勢日重。故今日廷臣惓惓以尊大統，母昭聖為請者，蓋預防陛下將來之失，而追報孝宗之職分也。臣嘗伏讀明詔，正統大義，不敢有違。知陛下尊昭聖，敬莊肅，此心可上質天地，下信士庶矣。但恐左右之人不達聖意，妄生疑間。或以彌文小節，遂構兩宮之隙，此不可不早慮而預防之也。願陛下以臣等建議之情，上啟聖母曰，昭聖皇太后實大統嫡宗，至尊無對，伏願聖母時自謙抑，示尊敬至意。莊肅皇后母儀天下十六年，聖母接見之儀，不可輕忽，凡正旦、賀壽，聖母每致謙讓不敢受納之意。俾宮闈大權一歸昭聖，而聖母若無與焉，則天下萬世稱頌懿德與天無極。萬一聖母意猶未喻，亦得歸罪臣等，加賜誅斥，然後委曲申請，務得允從，庶宗統正而嫌隙消，天下萬世無所非議，此臣愚慮者二也。

帝深嘉其忠義，趣令趨朝。明年擢少詹事兼侍講學士。韶固辭。且請令六部長貳、翰林、給事、禦中俱調外任，練政體；監司、守令政績卓異，即擢卿丞，有文學者擢翰林；舉貢入仕皆得擢翰林，升部院，不宜困資格。帝不允辭，趣令赴職。下其奏於有司，悉格不用。

六年，還朝，命直經筵日講。韶自以南音力辭日講，請撰《古今政要》及《詩書直解》以進。帝褒許之。其年九月遷詹事兼翰林學士，韶復固辭，言：「自楊榮、楊士奇、楊溥以及李東陽、楊廷和顓權植黨，籠翰林為屬官，中書為門吏，故翰林遷擢不由吏部，而中書至有進秩尚書者。臣嘗建議，謂翰林去留，盡屬吏部，庶不陰倚內閣為腹心，內閣亦不陰結翰林為羽翼。且欲京官補外以均勞逸，議未即行，躬自蹈之，而又躐居學士徐縉上，何愧如之。」帝優詔不允。明年四月進禮部右侍郎。韶力辭，且舉康海、王九思、李夢陽、魏校、顏木、王廷陳、何瑭自代，帝不允。再辭，乃允之。

六月，「大禮」成，超拜禮部尚書，掌詹事府事。韶因言翰林院修書遷官、日講蔭子、及巡撫子弟蔭武職之非，而以為己不能力挽，不可隨眾趨。且稱給事中陳洸冤，薦監生陳雲章才可用。帝優詔褒答，不允辭。韶復奏曰：「今異議者謂陛下特欲尊崇皇考，遂

以官爵餌其臣，臣等二三臣苟圖官爵，遂阿順陛下之意。臣嘗自慨，若得禮定，決不受官，俾天下萬世知議禮者非利官也。苟疑議禮者為利官，則所議雖是，彼猶以為非，何以塞天下口？」因固辭不拜，帝猶不允。三辭，乃允之。

韜先後薦王守仁、王瓊諸人，帝皆納用。嘗因災異陳時弊十餘事，多議行。張璁、桂萼之罷政也，韜謂言官陸粲等受楊一清指使，兩疏力攻一清，奪其職，而璁、萼召還。帝從夏言議，將分祀天地，建二郊，韜極言其非。帝不悅，責韜罔上自恣。言亦疏辨，力詆韜。韜素護前自遂，見帝怒，不敢辨，乃遺言書，痛詆之，復錄其書送法司。言怒，疏陳其狀，且劾韜無君七罪，並以其書進呈。帝大怒，責韜謗訕君上，醜正懷邪，遂下都察院獄。韜從獄中上書祈哀，璁亦再申救，帝皆不納。南京御史鄧文憲言，宜察韜心，容其戇，且天地分祀是置父母異處，郊外親蠶是廢內外防閑。帝怒，謫之邊方。韜繫獄逾月，帝終念其議禮功，令輸贖還職。尋以母喪歸。廣東僉事龔大稔訐韜及方獻夫居鄉不法事，大稔反被逮削籍。

十二年，韜起歷吏部左、右侍郎。時部事多主於尚書，兩侍郎率不預。韜爭於尚書汪鋐，侍郎始獲參部事。韜素剛愎，屢與鋐爭，鋐等亦嚴憚之。既而鋐罷，帝久不置尚書，以韜掌部事。閣臣李時傳旨，用鴻臚卿王道中為順天府丞。韜言：「輔臣承天語無可疑，然臣等猶當奏請，用杜矯偽。」因守故事，列道中及應天府丞郭登庸二人名上。帝嘉其守法，乃用登庸，而改道中大理少卿。久之，出韜為南京禮部尚書。

順天府尹劉淑相坐所親贓私被鞫，疑禮部尚書夏言姻通判費完陷之，訐言請屬事。帝怒，下淑相詔獄。淑相與韜善，言亦疑韜主之，遂訐韜扈蹕謁陵，遠遊銀山寺大不敬。韜自訴，因論言：「請謚故少師費宏為文憲，不敘宏累被劾狀，按律，增減緊關情節者斬。且『憲』乃純皇帝廟號，人臣安得用？」會南京給事中曾鈞騎馬，不避尚書劉龍、潘珍轎，龍與鈞互訐奏。韜劾鈞，且請禁小臣乘轎。給事中李充濁、曹邁等交章，言近侍之臣不當避道，雜舉公會宴次得與尚書同列以證，語頗侵韜。韜疑充濁倚言為內主，訐充濁為奸黨，復摭言他事。言益怒，奏韜大罪十餘事。且言彭時、宋濂皆於正德間謚文憲，不避廟號，韜陋不知故事。帝方不直韜，淑相復從獄中摭言他事，帝益怒，考訊之。辭服韜主使，乃斥淑相為民，降韜俸一級。當議乘轎時，言被劾不預，都御史王廷相會禮部侍郎黃宗明、張璧請禁飭小臣如韜奏，而南京諸給事、御史自如。韜以為言，帝復申飭，眾情滋不悅。曹邁及同官尹相等遂與韜忿爭。相劾韜遷南部怨望；擅取海子魚，與鄉人群飲郊壇松下；侍郎袁宗儒期喪不當進表，逼使行。韜上疏自理。下廷議。帝為停韜俸四月，相等亦停二月。韜既與言交惡，及言柄用，韜每欲因事陷之。上言：「頃吏

部選劉文光等為給事中，尋忽報罷，人皆曰閣臣抑之。給事中李鶴鳴考察謫官，尋復故，人皆曰賄得。宜諭吏部毋受當事頤指，使天下知威福出朝廷，而大臣有李林甫、秦檜者，不得播弄於左右。」其意為言發也。於是鶴鳴上疏自白，並摭韜居鄉不法諸事。帝兩置之。無何，韜劾南京御史龔湜、郭本。湜等自辨，亦劾韜。帝並置不問。

十八年簡補宮僚，命韜以太子少保、禮部尚書協掌詹事府事。疏辭加秩，且詆大臣受祿不讓，晉秩不辭，或有狐鼠鉆結，陰固寵權，怨氣召災。實有所自。其意亦為言發。既屢擊言不勝，最後見郭勛與言有隙，乃陰比勛，與共齮齕言。時中外訛言帝復南幸，韜因顯頌勛，言：「六飛南狩時，臣下多納賄不法。文官惟袁宗儒，武官惟郭勛不受饋。今訛言復播，宜有以禁戢之。」帝既下詔安群情，乃詰韜曰：「朕昨南巡，卿不在行，受賄事得自何人？據實以奏。」韜對，請問諸郭勛。帝責其支詞，務令指實。韜窘，乃言：「扈從諸臣無不受饋遺、折取夫隸直者，第問之夏言，令自述。至各官取賄實跡，勛具悉始末，當不欺。如必欲臣言，請假臣風憲職，循途按之，當備列以奏。」章下所司。韜懼不當帝旨，尋赴京，列所遇進鮮船內臣貪橫狀，帝亦不問。明年十月卒於官，年五十有四。贈太子太保，謚文敏。

韜學博才高，量褊隘，所至與人競。帝頗心厭之，故不大用。先後多所建白，亦頗涉國家大計。且嘗薦「大禮」大獄得罪諸臣，及廢籍李夢陽、康海等。在南都，禁喪家宴飲，絕婦女入寺觀，罪娼戶市良人女，毀淫祠，建社學，散僧尼，表忠節。既去，士民思之。始與璁、萼結，既而比郭勛。舉進士出毛澄門下，素執弟子禮，議禮不合，遂不復稱為座主。及總裁己丑會試，亦遂不以唐順之等為門生。其議禮時，詆司馬光。後議薛瑄從祀，至追論光不可祀孔廟。其不顧公論如此。

子與瑕，舉進士。授慈溪知縣。鄢懋卿巡鹽行部，與瑕不禮，為所劾罷。起知鄞縣，終廣西僉事。

熊浹，字悅之，南昌人。正德九年進士。授禮科給事中。寧王宸濠將為變，浹與同邑御史熊蘭草奏，授御史蕭淮上之。濠倉卒舉事，卒敗，本兩人早發之力。出核松潘邊餉。副總兵張傑倚江彬勢，贓累巨萬，誘殺熟番上功啟邊釁，箠死千戶以下至五百人。又嘗率家眾遮擊副使胡澧。撫、按莫敢言。浹至，盡發其狀，傑遂褫職。

世宗踐阼，廷議追崇禮未定。浹馳疏言：「陛下起自藩服，入登大寶，倘必執為後之說，考孝宗而母慈壽，則興獻母妃當降稱伯叔父母矣。不知陛下承歡內庭時，將仍舊稱乎，

抑改而從今稱乎？若仍舊稱，而不得尊之為後，則於慈壽徒有為後之虛文，於母妃則又缺尊崇之大典，無一而可也。臣愚謂興獻王尊以帝號，別建一廟，以示不敢上躋於列聖。母妃則尊為皇太后，而少殺其徽稱，以示不敢上同於慈壽。此於大統固無所妨，而天性之恩亦得以兼盡。」疏至，會興王及妃已稱為帝後，下之禮官。

嘉靖初，由右給事中出為河南參議。外艱歸。六年，服闋，召修《明倫大典》。超擢右僉都御史，協理院事。明年四月遷大理寺卿，俄遷右副都御史。《大典》成，轉左。八年二月遂擢右都御史，掌院事。京師民張福訴裹人張柱殺其母，東廠以聞，刑部坐柱死。不服，福姊亦泣訴官，謂母福自殺之，其鄰人之詞亦然。詔郎中魏應召覆按，改坐福。東廠奏法司妄出人罪，帝怒，下應召詔獄。浹是應召議，執如初。帝愈怒，褫浹職。給事中陸粲、劉希簡爭之，帝大怒，並下兩人詔獄。侍郎許贊等遂抵柱死，應召及鄰人俱充軍，杖福姊百，人以為冤。當是時，帝方深疾孝、武兩後家，柱實武宗後家夏氏仆，故帝必欲殺之。

浹家居十年。至帝幸承天與近臣論舊人，乃召為南京禮部尚書，改兵部，參贊機務。二十一年召為兵部尚書，掌都察院事。居二年，代許贊為吏部尚書。帝於禁中築乩仙臺，間用其言決威福，浹論其妄。帝大怒，欲罪之，以前議禮故不遽斥。二品六年滿，加太子太保，坐事奪俸者再。浹知帝意終不釋，遂稱病乞休。帝大怒，褫職為民。又十年卒。

浹少有誌節，自守嚴。雖由議禮顯，然不甚黨比，尤愛護人才。故其去吏部也，善類多思之。隆慶初，復官，予祭葬，謚恭肅。

黃宗明，字誠甫，鄞人。正德九年進士。除南京兵部主事，進員外郎。嘗從王守仁論學。寧王宸濠反，上江防三策。武宗南征，抗疏諫，尋請告歸。嘉靖二年，起南京刑部郎中。張璁、桂萼爭「大禮」，自南京召入都，未上。三年四月，璁、萼、黃綰及宗明聯疏奏曰：「今日尊崇之議，以陛下與為人後者，禮官附和之私也。以陛下為入繼大統者，臣等考經之論也。人之言曰，兩議相持，有大小眾寡不敵之勢。臣等則曰，惟理而已。大哉舜之為君，視天下悅而歸己，猶草芥也，惟不順於父母，如窮人無所歸。今言者徇私植黨，奪天子之父母而不顧，在陛下可一日安其位而不之圖乎？此聖諭令廷臣集議，終日相視莫敢先發者，勢有所壓，理有所屈故也。臣等大懼欺蔽因循，終不能贊成大孝。陛下何不親禦朝堂，進百官而詢之曰：『朕以憲宗皇帝之孫，孝宗皇帝之侄，興獻帝之子，遵太祖兄終弟及之文，奉武宗倫序當立之詔，入承大統，非與為人後者也。前者未及詳稽，遽詔天下，尊孝宗皇帝為皇考，昭聖太后為聖母，而興獻帝後別加本生之稱，

朕深用悔艾。今當明父子大倫，繼統大義，改稱孝宗為皇伯考，昭聖為皇伯母，而去本生之稱，為皇考恭穆獻皇帝，聖母章聖皇太后，此萬世通禮。爾文武廷臣尚念父子之親，君臣之義，與朕共明大倫於天下。』如此，在朝百工有不感泣而奉詔者乎，更以此告於天下萬姓，其有不感泣而奉詔者乎，此即《周禮》詢群臣詢萬民之意也。」奏入，帝大悅，卒如其言。宗明亦遂蒙帝眷。

明年出為吉安知府，遷福建鹽運使。六年召修《明倫大典》，以母憂歸。服闋，征拜光祿卿。十一年擢兵部右侍郎。其冬，編修楊名以劾汪鋐下詔獄，詞連同官程文德，亦坐系。詔書責主謀者益急。宗明抗疏救，且曰：「連坐非善政。今以一人妄言，必究主使，廷臣孰不懼？況名謗掠已極，當嚴冬或困斃，將為仁明累。」帝大怒，謂宗明即其主使，並下詔獄，謫福建右參政。帝終念宗明議禮功，明年召拜禮部右侍郎。遼東兵變，捶辱巡撫呂經。而帝務姑息，納鎮守中官王純等言，將逮經。宗明言：「前者遼陽之變，生於有激。今重賦苛徭悉已厘正，廣寧復變，又誰激之？法不宜復赦。請令新撫臣韓邦奇勒兵壓境，揚聲討罪，取其首惡，用振國威，不得專事姑息。」帝不從，經卒被逮。宗明尋轉左侍郎，卒於官。

初，議禮諸臣恃帝恩眷，驅駕氣勢，恣行胸臆。宗明雖由是驟顯，持論頗平，於諸人中獨無畏惡之者。

黃綰，字宗賢，黃巖人，侍郎孔昭孫也。承祖蔭官後府都事。嘗師謝鐸、王守仁。嘉靖初，為南京都察院經歷。

張璁、桂萼爭「大禮」，帝心向之。三年二月，綰亦上言曰：「武宗承孝宗之統十有六年，今復以陛下為孝宗之子，繼孝宗之統，則武宗不應有廟矣。是使孝宗不得子武宗，乃所以絕孝宗也。由是，使興獻帝不得子陛下，乃所以絕興獻帝也。不幾於三綱淪，九法棄哉！」奏入，帝大喜，下之所司。其月，再上疏申前說。俄聞帝下詔稱本生皇考，復抗疏極辨。又與璁、萼及黃宗明合疏爭，「大禮」乃定。綰自是大受帝知。及明年，何淵請建世室，綰與宗明斥其謬。尋遷南京刑部員外郎，再謝病歸。帝念其議禮功，六年六月召擢光祿少卿，預修《明倫大典》。

王守仁中忌者，雖封伯，不給誥券歲祿；諸有功若知府邢珣、徐璉、陳槐，御史伍希儒、謝源，多以考察黜。綰訟之於朝，且請召守仁輔政。守仁得給賜如制，珣等亦敘錄。綰尋遷大理左少卿。其年十月，璁、萼逐諸翰林於外，引己所善者補之，遂用綰為少詹事

兼侍講學士，直經筵。以任子官翰林，前此未有也。

明年，《大典》成，進詹事。錦衣僉事聶能遷者，初附錢寧得官，用登極詔例還為百戶。後附璁、萼議「大禮」，且交關中貴崔文，得復故職。《大典》成，諸人皆進秩，能遷獨不與，大恨。囑罷閑主事翁洪草奏，誣王守仁賄席書得召用，詞連綰及璁。綰疏辨，且乞引避。帝優旨留之，而下能遷法司，遣之戍，洪亦編原籍為民。

綰與璁輩深相得。璁欲用為吏部侍郎，且令典試南京，並為楊一清所抑，又以其南音不令與經筵。綰大恚，上疏醜詆一清而不斥其名。帝心知其為一清也，以浮詞責之。其年十月，出為南京禮部右侍郎，遍攝諸部印。十二年召拜禮部左侍郎。初，綰與璁深相結。至是，夏言長禮部，帝方向用，綰乃潛附之，與璁左。其佐南禮部也，郎中鄒守益引疾，詔綰核實。久不報，而守益竟去。吏部尚書汪鋐希璁指，疏發其事，詔奪守益官，令鋐覆核，鋐遂劾綰欺蔽。璁調旨削三秩，出之外。會禮部請祈谷導引官，帝留綰供事。鋐於是再疏攻綰，且掇及他事，帝復命調外。綰上疏自理，因詆鋐為璁鷹犬，乞賜罷黜以避禍。帝終念綰議禮功，仍留任如故。綰自是顯與璁貳矣。

初，大同軍變，殺總兵官李瑾，據城拒守。總制侍郎劉源清、提督郤永議屠之。城中恟懼，外勾蒙古為助，塞上大震。巡撫潘倣急請止兵，源清怒，馳疏力詆倣。璁及廷議並右源清，綰獨言非策。及源清罷，侍郎張瓚往代。未至，而郎中詹榮等已定亂。叛卒未盡獲，軍民瘡痍甚，代王請遣大臣綏緝之。疏下禮部，夏言以為宜許，而極詆前用兵之謬，語侵璁。璁怒，力持不欲遣。帝委曲諭解之，乃特以命綰，且令察軍情，勘功罪，得便宜行事。綰馳至大同，宗室軍民牒訴官軍暴掠者以百數，無告叛軍者。綰一無所問，以安其心。有為叛軍使蒙古歸者，綰執戮之，反側者復相煽。綰大集軍民，曉以禍福。罹害者陳牒，綰佯不問，而密以牒授給振官，按裏核實，一日捕首惡數十人。卒尚欽殺一家三人，懼不免，夜鳴金倡亂，無應者，遂就擒。綰復圖形購首惡數人，軍民乃不復虞詿誤。遂令有司樹木柵，設保甲四隅，創社學，教軍民子弟，城中大安。還朝，列上文武將吏功罪，極詆源清、永。綰以勞增俸一等，璁及兵部庇源清，陰抑綰。綰累疏論，帝亦意向之，源清、永卒被逮。綰尋以母憂歸。

十八年，禮官以恭上皇天上帝大號及皇祖謚號，請遣官詔諭朝鮮。時帝方議討安南，欲因以覘之，乃曰：「安南亦朝貢之國，不可以邇年叛服故，不使與聞。其擇大臣有學識者往。」廷臣屢以名上，皆不用。特起綰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為正使，諭德張治副之。帝方幸承天，趣綰詣行在受命。綰憚往，至徐州先馳使奏疾不能前，致失期。帝責綰不

馳赴行在，而舟詣京師為大不敬，令陳狀，已而釋之。綰數陳便宜，請得節制兩廣、雲、貴重臣，遣給事御史同事，吏、禮、兵三部擇郎官二人備任使。帝悉從之。最後為其父母請贈，且援建儲恩例請給誥命如其官。帝怒，褫尚書新命，令以侍郎閑住，使事亦竟寢。久之，卒於家。

綰起家任子，致位卿貳。初附張璁，晚背璁附夏言，時皆以傾狡目之。方「大禮」之興也，首繼璁上疏者為襄府棗陽王祐楒。其言曰：「孝廟止宜稱『皇伯考』，聖父宜稱『皇考興獻大王』。即興國之陵廟祀用天子禮樂，祝稱孝子皇帝某。聖母宜上徽號稱太妃，迎養宮中。庶繼體之道不失，天性之親不泯。」時世宗登極歲之八月也。自時厥後，諸希寵幹進之徒，紛然而起。失職武夫、罷閑小吏亦皆攘臂努目，抗論廟謨。即璁、萼輩亦羞稱之，不與為伍。故自璁等八人外，率無殊擢。至致仕教諭王價，遂請加諸臣貶竄誅戮之刑，懲朋黨欺蔽之罪。而最陋者南京刑部主事歸安陸澄。初極言追尊之非，逮服闋入都，《明倫大典》已定，璁、萼大用事，澄乃言初為人誤，質之臣師王守仁乃大悔恨。萼悅其言，請除禮部主事。而帝見澄前疏惡之，謫高州通判以去。

嘉靖四年七月，席書將輯《大禮集議》，因言：「近題請刊布，多系建言於三年以前，若臣書及璁、萼、獻夫、韜，所正取者不過五人。禮科右給事中熊浹、南京刑部郎中黃宗明、都察院經歷黃綰、通政司經歷金述、監生陳雲章、儒士張少璉及楚王、棗陽王二宗室外，所附取者不過六人。有同時建議，若監生何淵、主事王國光、同知馬時中、巡檢房濬，言或未純，義多未正，亦在不取。其他罷職投閑之夫，建言於璁、萼等召用後者，皆望風希旨，有所覬覦，亦一切不錄。其錦衣百戶聶能遷、昌平致仕教諭王價建言三年二三月，未經采入。今二臣奏乞附名，應如其請。」帝從之。因詔「大禮」已定，自今有假言陳奏者，必罪不宥。

至十二年正月，蒲州諸生秦鏜伏闕上書，言：「孝宗之統訖於武宗，則獻皇帝於孝宗實為兄終弟及。陛下承獻皇帝之統，當奉之於太廟，而張孚敬議禮，乃別創世廟以祀之，使不得預昭穆之次，是幽之也。」又謂：「分祀、天、地、日、月於四鄰，失尊卑大小之序。去先師王號，撤其塑像，損其禮樂，增啟聖祠，皆非聖祖之意。請復其初。」帝得奏，大怒。責以毀上不道，下詔獄嚴訊，令供主謀。鏜服妄議希恩，實無主使者。乃坐妖言律論死，繫獄。其後又從豐坊之請，入廟稱宗，以配上帝，則璁輩已死，不及見矣。

贊曰：席書等亦由議禮受知，而持論差平。然事以激成，末流多變。蓋至入廟稱宗，則

亦非諸人倡議之初心矣。書、韜在官頗有所建樹，浹、宗明能自斂戢，時論為優。至綰之傾狡，乃不足道矣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